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3 號(修訂本)

利得稅一
利息收入的徵稅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6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3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非財務機構人士所賺取的利息	2
就財務機構賺取的利息而徵收的利得稅	8
雙重課稅寬免	12

引言

利息稅是由 198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被廢除。自此以後，只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行業或專業)的人士所收取的利息才須依照利得稅部課稅。本執行指引載列了本局在對利息收入進行徵稅方面的意見。

非財務機構人士所賺取的利息

2. 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才須繳付利得稅。多年以來，本局認為在決定產生利息或獲得利息的地點方面，利息起因的所在地幾乎肯定地確定了其來源。本質上，獲取利息的地點就是向借款人提供信貸的地方，亦即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取得利息的地點，此方法通常稱為「提供信貸」測試方法。這個看法是以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NZ) v. N V Philips Gloeilampenfabrieken*, 10 ATD 435 和 *CIR v. Lever Brothers & Unilever Ltd (1946)*, 14 SATC 1 兩宗案件的判決為基礎的。

3. 無論有關的貸款是用何種貨幣、債務人居住何處或債務人何處運用該資金，假如利息的起因位於香港，利息的來源便在香港。雖然重點一般都是放在提供信貸方面，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按揭，利息的起因很可能是按揭本身。此外，若利息是一宗在香港進行的生意交易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則也算是源自香港，正如一名香港製造商以延長賒貨期售貨予一名海外買家，在該等情況下，利息亦為利潤的一部分，並與生意利潤本身一樣，於香港產生(*BR 20/75, IRBRD, vol. 1 第 184 頁*和 *Studebaker Corpor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v. C of T*, 29 CLR 225)。

4. 此外亦須注意，倘貸款並非普通的貨幣貸款，「提供信貸測試方法」便不適用。樞密院在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v. CIR* 4 HKTC 432 一案中裁定，如納稅人透過借貸款項賺取利潤，有關利潤的來源須以經營測試方法判斷，即「要查看納稅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方式和地點」。就貸款業務而言，納稅人的業務一般涵蓋借款及／或貸款等更廣泛的活動。對於此類業務，本局將採用經營測試方法而非提供信貸測試方法來判斷利息收入的來源。

5. 至於一間公司被動地收取利息，會否被視作經營一項業務的問題，本局一直以來受 *IRC v. Korean Syndicate Ltd*, 12 TC 181; *CIR v. The South Behar Railway Co Ltd.*, 12 TC 657 和 *American Leaf Blending Co Sdn Bhd v. Director-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 [1978] STC 561 等案例所引導在法理上有以下的看法—

- 一間公司純粹收取利息不足以構成經營一項業務；
- 超越了「純粹被動地默許」界線的行動可能構成經營一項業務；
- 在一段時間沒有營業，不能否定一間公司仍然經營業務的事實。

6. 在 *CIR v. Bartica Investment Ltd*, 4 HKTC 129 一案中，該公司將存款給予財務機構作為對銷貸款的抵押，並且擁有投資及購買了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故該公司被裁定在香港經營業務。張法官判決說，即使不理會該公司擁有投資和購買股票的活動，其一直進行的存款和提供抵押等主營活動已足以構成經營一項業務。換言之，該公司的活動已超越了「純粹被動地默許」的範圍。該個案的判定是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有別於涉及純粹被動式收取利息的情況。有關裁決並無改變本局對法例的闡釋和引用。

7. 第 15(1)(g)條把非法團人士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資金而收取的利息，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於香港產生的收入，並且須繳交利得稅。因此，正如業務上其他所有收入一樣，利息須按相同的基準徵收利得稅。此外，就託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例如從客戶的有息信託戶口所收取者，而該等利息在客戶同意下可由業務(或行業或專業)保留，也同樣須繳交利得稅。由於該等入息是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而收取，故此是從該業務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須根據稅例第 14 條(如案例 *CIR v. Messrs. Lau, Wong & Chan, Solicitors*, 2 HKTC 470)徵收利得稅。

就財務機構賺取的利息而徵收的利得稅

8. 《稅務條例》在 1978 年進行修訂，增補了第 15(1)(i)條。

該條款把財務機構取自香港的業務的利息收入，當作是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儘管信貸可能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這項當作條文只適用於在沒有此條文規範下而不須繳交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在 *D7/84, IRBRD, vol. 2, 58* 一案中，稅務上訴委員會亦認為，縱使信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利息是由財務機構在香港的營運而產生，因此該財務機構所獲取的利息仍可根據第 14 條(基本徵稅條文)課稅。這項決定與上文第 4 段所述樞密院在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v. CIR 4 HKTC 432* 一案中的判決相符。

9. 第 15(1)(i)條的主要特點是—

- 財務機構的定義是—
 - 《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以及
 - 認可機構的任何相聯法團，而該相聯法團如非已藉著有關條文獲得豁免，則仍會根據《銀行業條例》被認可為該等機構。
- 只有是透過或由於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利息才須課利得稅。
- 僅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信貸不足以令所收取的利息無須繳交利得稅。

10. 至於利息是否由於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所產生，是關乎事實的問題，須根據個案的全面情況來決定。現代國際銀行業是非常複雜的業務，不同財務機構有不同的情況。一個極端的情況是，有財務機構完全只在香港經營業務，並在本地接受存款，然後利用部分款項購買外國有息證券或提供貸款予海外借款人。毫無疑問，該機構所得的全部利潤均產生自其在香港的業務。但在另一個極端的情況下，如在香港進行的運作僅限於將交易記入帳簿內。顯然該等交易所得的利潤，不能稱為在香港所經營的業務中產生。但反過來說，如關乎一項交易的實質運作是在香港進行，即使將該交易在香港財務機構的海外分行記帳，或利用根據境外體制註冊成立的專用機構，亦難以逃避繳交利得稅的責任。

11. 財務業務的性質非常複雜，我們不可能制訂一條放諸四海皆準的綜合方程式。界乎兩個極端之間的個案時會發生，即部分利潤可以說是來自香港經營的業務，而部分則是從其他地方經營的業務產生。在這等情況下，較直接導致收取利潤的業務將決定有關利潤應否課稅。如該等業務是在香港進行，全部利潤須在香港課稅。另一方面，如較直接產生利潤的業務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該等利潤則無須課稅。在某些情況下，如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業務的程度和效果不相伯仲，以致無法決定哪一方面業務較能直接導致利潤的出現時，適當的做法是將利潤分攤。目前就財務機構的利息收入進行評稅的基準，載列於 1998 年 3 月發出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修訂本內。

雙重課稅寬免

12. 第 16(1)(c)條是就第 15(1)(f)、(g)、(i)、(j)、(k)或(l)條指定的利息及從存款證或匯票等所得的收益向法團和所有其他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雙重課稅寬免。如該等利息或收益已曾於其他地方被課稅，而該等稅項與《稅務條例》內規定須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若局長亦確信有關海外稅項已經繳付，在決定應課稅的香港利潤時，會容許該等稅項先予以扣除。倘有關外地稅項是就賺款的總額而徵收，並且不論是否獲得利潤也須支付的話，該稅項便超越了這項寬免的範圍，而該等扣除可根據第 16(1)條的主體條文作出考慮。